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15日停牌1天，于2015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普林”变更为“天津普林”；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34”；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 2012、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4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面对各种压力，公司紧紧围绕“扭亏增效”的年度工作目标，积极部署，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经济运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一）加强市场开拓，创新开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市场开发部，并配备了资深的销售业务骨干，全力开发新客户，抢抓市场机遇，拓宽收入渠道。在客户开发过程中，不断丰富营销渠道，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深度，利用客户资源引荐开发新客户，创新了市场开拓的模式，实现了利益的共赢。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成功开拓了国外通信领域及汽车领域的新客户，并且新导入的客户订单，恰好适合二厂中大批量的工艺设计特性，既提升了产能利用率，又锤炼了整体批量生产的能力及各部门协同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严控成本消耗，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公司严格控制成本，通过管理手段，从多个维度降低成本消耗。一是公司继续深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对成本费用消耗的各类、各项活动进行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使成本费用控制在预定的目标范围之内，以达到堵塞漏洞、降低成本的目的；二是加强采购管理，以直接与供应商合作为原则，整合现有资源，同时有计划地开发替代供应商，降低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来降低采购成本，从而从源头上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三是转变设备维修的思维模式，通过提升设备材料的质量自主维修能力，降低维修服务外包费用；四是优化工程设计，采取大批量和订购特殊定制材料等方式，提升板材利用率，从而降低材料耗费；五是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规避汇兑损失。

（三）优化组织结构，强化人才竞争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完善内控、提高效率”为原则，梳理业务流程，于年初对内部组织结构进行了优化调整，精简管理层级，扩宽管理幅度，构建了扁平化的组织管理体系，提升了市场响应能力，提高了公司决策的执行力。同时，通过对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的细分设计，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对员工进行有效约束与激励，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与经济效益。

（四）借助外脑与内脑，推进技术升级
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快技术升级创新，是企业保持与提升竞争力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公司借助政府引智平台，聘请国外航空航天印制电路板技术领域的专家，进行培训与现场指导，提升在这一高端产品领域的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在借助“外脑”的同时，挖掘“内脑”潜力，加强内部技术人员的外脑再培训，并走访同行业企业，学习借鉴其先进的经验，逐步提升内部技术人员水平，同时，充分挖掘内部专家的潜能，参与更多管理与决策。依靠“内脑”聚力，借助“外脑”助力，共同推进公司技术升级，提高技术创新效率，降低研发投入成本，规避创新风险。

（五）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增强资产流动性
在主营业务运营明显向好的同时，公司转让了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海门路3号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增强了资产流动性，增加了现金流，同时，使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增加2,669.83万元。

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以及评估、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备案、批复程序，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于 2015 年4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26号）。公司结合 2014年年报进行了认真自查后，对以上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8月，你公司完成将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海门路3号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的交易，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价格为3,154.68万元。同时，你公司披露在完成股权转让手续后，将中环集团另行订立工业厂房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两年，你公司将该项资产转让收益2,669.83万元记入2014年业绩。请你公司说明：

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转让、收益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该项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天津华夏信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并出具华夏信评报字〔2014〕009号《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中环集团所属的房地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固定资产—房地产，账面价值总额累计131.76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总额累计3,154.68万元人民币，增值额3,022.92万元人民币，增值率为2,294.26%。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ST普林 公告编号:2015-010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其中，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
1	第一名	2,925.49	19.62%
2	第二名	1,205.11	8.08%
3	第三名	1,019.00	6.83%
4	第四名	805.25	5.40%
5	第五名	802.15	5.38%
	合计	6,757.01	45.31%

以上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大，偿债能力高于一般企业，回款稳定、正常，不存在重大的不能兑现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保持较高水平，且未发生两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情形，不同账龄的比例均较稳定，恰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生益科技”的分布比例较为接近，应收款项周转天数2011年为119天，2012年为108天，2013年为101天，2014年为106天。为使财务报表更好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2012年5月19日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水平（例如：本行业龙头企业“生益科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年以内计提0.5%；1-2年计提20%；3-4年计提50%；3年以上计提80%），对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遵循了合理性原则。

2、2014年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45万元，所执行的检查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的会计估计原则，公司认为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四）你公司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12,833.66万元，与上年比较增加242.2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297.85万元，与上年比较减少1,154.90万元，说明你对2014年度转回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原材料、产成品等价格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350,185.28	0.00	386,125.08	1,964,060.20
在产品	2,688,085.77	839,867.92	1,162,865.43	2,365,088.26
其中在产品减值	2,177,262.60	0.00	1,162,865.43	1,014,397.17
库存材料	5,100,823.17	839,867.92	0.00	1,350,691.09
其中材料减值	5,038,271.05	839,867.92	1,548,990.51	4,329,148.46

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38.61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单价下降，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减少116.29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在产品账面余额下降。

由于在产品与存货的亏损合同合计存货跌价准备236.5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30万元，由于在产品账面余额为101.44万元，剩余的135.07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因此，报告期末，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同比增加83.9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及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总计产生的跌价准备为432.92万元，同比减少70.91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和单价下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组装电子零部件的基板，是电子产品的主要电子互连件。

由于公司所有相关产品均为按单后安排生产，具有严格依据销售合同及客户技术资料定制生产的特殊性，销售合同的确定决定了产品设计，工艺及最终应用的关键性。公司在产品及存货库存品均有明确的型号及最终客户信息，为公司逐批次确认存货跌价准备提供了充分的数据支持。

公司可采用可变净值时确定减值价格的基础为订单价格，可变净值=订单价格*（1-可变净值率）；可变净值时减值费=（本期销售费用+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扣除废品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公司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依据销售价格扣除预计销售费用确认库存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成本确认预计的销售成本，当预计某批次库存商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将该批次存货成本的差额确认为跌价准备。因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五）2014年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三项目账面余额为11,180.29万元，该项目自2009年开始投入建设至今，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37.27%。你公司2014年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请结合营业利润已连续三年处于亏损状态以及产品毛利、项目效益、市场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迹象，以及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对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并经天津信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华正评字（2015）第303号“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

计算时，或取回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经测试，公司固定资产科目下各项“机器设备”及“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均高于账面净值，表明上述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机器及设备折旧期为十年，但行业内的实际使用年限普遍较长，部分设备虽已提足折旧，但成新率及生产效率仍较高，且早期采购成本及报告期期末账面净值均较低，因此，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普遍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2）衡量电路板行业尖端设备的最主要标准是稳定的高精度率，其直接影响到电路板产品的精密度和质量指标，将在未来长期成为电路板产品竞争的主要方向。目前，公司新购机器设备运转良好，且多来自日本、德国、以色列等国家生产的一线品牌专用设备，稳定性及精度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因此，保值能力较强。

（3）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第二工厂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占报告期在建工程余额的94.50%，在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本地类似资产价格或设计、土建、监理、特别是基础项目的施工成本等主要费用的近期报价进行综合估计，处置价格或重置成本明显高于报告期末账面净值。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9名董监高先后离职，请说明你公司一年内多名董监高离职原因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离职人员姓名	担任的职务	离职日期	离职原因
1	苏强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14日	个人原因
2	靳宝新	副董事长	2014年4月9日	工作变动原因
3	由华东	董事长	2014年5月30日	工作变动原因
4	韩杰	副董事长	2014年5月30日	年龄原因
5	王宝	董事	2014年5月30日	工作变动原因
6	高雷	监事会召集人	2014年5月30日	年龄原因
7	胡秀华	职工监事	2014年5月30日	身体原因离职
8	王鑫	副经理	2014年5月30日	个人原因
9	王宝全	董事、总经理	2014年7月26日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累计人次因各种原因离职，但你合理安排部属，及时提名并聘任或选举接替人员，离职人员也全力配合做好工作交接，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平稳、顺利过渡，有效地避免了因职位缺失造成的经营管理缺失，主营业务得以保持稳定发展。

2014年5月30日，你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长由华东先生、副董事长韩杰先生及董事王宝先生的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9月26日，你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总经理王宝先生的辞职，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于全部接任人选，董事会的选举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监事的选举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同时，独立董事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聘任，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全部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七）你公司2014年度，全部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资金款共有两笔，金额分别为298万和200万。请说明这两笔政府补助款的补助来源、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等，并说明其计入当期损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年度正值天津市开展“促发展、惠民生、上水平”活动，并以万众创业升级为主题，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公司作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天津滨海新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00万元。

另外，天津空港经济区支持辖区中小企业集约化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收到天津滨海新区财政局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98万元。

上述两笔政府补助已全部到账。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将与收益全部相关的政府补助，因此，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八）你公司因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2050003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92万元。

上述审计结果表明你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你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及13.1.3条等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核查，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5年3月31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0条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12050003号），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1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92万元。

上述审计结果表明你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你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及13.1.3条等相关规定进行认真核查，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将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015年3月31日，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六、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15日停牌1天，证券简称自2015年4月16日起由“*ST普林”变更为“天津普林”；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34”；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项目	内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2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310,766,120.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人民币元) 155,383,060.21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4.13%。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2015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4月22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和按红利再投资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4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项目	内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有关指标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元) 1.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元) 6,794,261.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人民币元) 3,397,130.65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9.63%。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2015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4月22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和按红利再投资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5年4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4月20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4月21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15年4月22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5年4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5,271	76,374	24.74
营业利润	9,693	7,958	21.81
利润总额	9,738	9,657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	7,324	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54	下降0.95个百分点
总资产	846,908	865,528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3,355	476,571	1.42
股本	60,063	60,0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05	7.93	1.5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脱硝催化剂行业的中交交付期已过，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同比出现大幅下降，但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底完成交割，特许经营上网电量同比增长，同时环保工程结算量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4.74%。因今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故在营业利润增长21.81%的情况下，利润总额仅增长0.8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原因为公司2014年8月非公开发行使股本增加稀释每股收益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设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为 代销机构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智慧”）签署的销售协议，大智慧自2015年4月1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邦优化配置；基金代码：770001）、德邦信证中证红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代码：167701）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德邦德利；基金代码：A类：000300、B类：000301）的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德邦德利目前不参与转换）。

自2015年4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网上交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赎回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基金转换费率不享受优惠费率。）

投资者在大智慧办理上述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大智慧最新的相关规定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智慧网站：<https://8g.gov.com.cn>
4、大智慧电话：021-20219931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04月13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中间价”进行估值。待中天科技（600522）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面推行H股超额配售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1,479,822,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授予联席簿记管理人不超过本次发行H股总额15%的超额配售权。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221,973,400股H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约占全球发售可供认购的股份总数的15%，以补足国际承销商的超额认购。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18.85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监会交易费及0.00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发售，该价格为全球发售下的每股H股股份的发售价。发行超额配售股份的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0.79亿港元（经扣除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有关的承销佣金、认购费用及交易费及交易费），将由公司用于本次发行上市招股书“未来计划及所需款项用途”一节所披露的目的。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超额配售股份预计于2015年4月20日上午9时起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本次全面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全面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本次全面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